

# 國立中央大學

##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九十年十一月九日所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 
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 
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 
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98.03.17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.06.17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
110.05.0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.01.12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則」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修業年限以二年至四年為限，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- 第三條 修業期間至少須修滿本系 3 學分之專題討論及 27 學分之核定專業科目(含資工系或網學所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專業科目至多 3 學分)，並須修習 6 學分之論文專題且撰寫碩士論文及通過學位考試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四條 學生之指導教授至少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第五條 學生選課、離校，均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第六條 學生須修習通過本系核定專業科目，其規定如下：
- (一)課程名稱依每學年公告內容為準，修課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
  - (二)學生可選修本系碩士班相同課名之核定科目。
  - (三)學生可選修本校資工系或網學所碩士在職專班之核定科目，至多 3 學分。
- 第七條 學位考試以碩士論文審查及口試行之，以 70 分為及格。
- 第八條 學生學分抵免，悉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及本系「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在職進修身份學生及領有其他機構專任薪俸者，依學校規定不得兼領獎學金及工讀費，但參與研究計劃之研究津貼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遵照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